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优良学风集体及个人

评选细则

# （2021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风是学院整体精神风貌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影响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因素。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我院班风学风建设，创造有利于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学习、生活环境，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根据《上海电力大学优良学风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选过程中坚持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对参评集体和个人应严格要求，确保评优质量。

**第三条** 优良学风集体及个人评选对象为学院本科班级和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要求**

**第四条**  优良学风集体种类分为**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示范班。**

**第五条 优良学风集体的评选**

1.评选标准基本参照《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班级学风评估指标体系》。

2.优良学风示范班，还需具备：在班级学风建设中，特色亮点突出，创新开辟特色平台，有效推进学风建设，具体做法有特色、易推广。学院在“优良学风班”中择优推荐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学校评审委员会将组织公开答辩。

3.班级有学生因考试违纪、旷课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或班级发生酗酒打架、群殴等影响恶劣的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或弄虚作假、查证属实的，取消在参评期间内其所在班级评选资格。

**第六条 优良学风先进个人的评选标准**

评选标准参照《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实

施细则》，此外还需突出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集体荣誉感；

2.学习刻苦，品行端正，综合测评情况在班级、专业名列前茅或在学术活动、学习竞赛中表现突出，成绩优秀；

3.有合作和奉献精神，热心为集体、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完成任务好、模范作用突出，特别是在优良学风创建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能够带动影响班级同学积极营造优良的班风学风氛围；

4.参评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不得申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查证属实，取消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申报。

**第三章 获奖名额与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学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第八条** 获奖名额

1.优良学风集体、优良学风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原则上按专业、按年级评比。

2.学院优良学风班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具有参评资格的班级总数的10%。优良学风示范班评选对象为上一学年获得优良学风班的班级，根据公开答辩综合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优良学风先进个人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总数的1%。

**第九条** 评选程序

**1.班级、个人申报：**参加评选的班级和学生个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分别填写《上海电力大学优良学风班申报表》、《上海电力大学优良学风示范班申报表》、《上海电力大学优良学风先进个人申报表》，根据评选办法规定，认真准备申报材料，按时递交学院进行初评。

**2.学院审核：**学院按照评选办法和学院的评选细则，组织申报班级、个人进行公开答辩，做好评比结果的公示和审核工作，并按时上报至学生工作部（处）。

**3.学校审定：**校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上报的评比结果进行资格审查，并报校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名单，最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评比结果。

**第四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学校对优良学风集体及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奖金予以鼓励，优良学风集体的奖金主要用于班级学风建设。

**第十一条** 优良学风集体的评选结果将作为班级申报各级各类先进集体的基本依据和重要参考指标之一；优良学风先进个人将作为各级各类学生评先、评优及各类奖学金评定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优良学风集体及个人评选细则》即日起废止。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1年7月6日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1年7月6日印发

**附件1：**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班级学风评估指标**

（2021年7月修订）

**一、班级学生综合表现（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定性考核** | **指标内容** | **分值等级** |
| A | B | C | D |
| 1.1思想道德（5分） | 1.班级同学思想积极上进，能积极参加政治理论课程学习和实践活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比例高。2.班级同学恪守大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纪校规。3.班级同学遵守校园文明规范，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5 | 4∣3 | 2∣1 | 0 |
| 1.2专业学习（5分） | 1.班级同学学习态度端正，课堂纪律好，抬头率高，作业完成情况良好。2.班级早自修、上课出勤率高，迟到、早退、旷课情况较少。3.班级广泛开展学习互助，学风建设有举措，无考试作弊现象。 | 5 | 4∣3 | 2∣1 | 0 |
| 1.3班级工作（5分） | 1.班级同学关心集体，能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2.班级能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营造良好的班级文化。3.班级日常工作规范，班干部换届正常，管理民主、班务公开。 | 5 | 4∣3 | 2∣1 | 0 |
| 1.4班级形象（5分） | 1.班级有凝聚力，同学能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获得较好成绩。2.学生干部队伍团结、高效，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号召力，工作卓有成效。3.班级同学和睦相处，宿舍环境整洁，学习气氛浓厚，文化氛围健康向上。 | 5 | 4∣3 | 2∣1 | 0 |

**二、班级学风情况评估（满分60分）**

|  |  |  |
| --- | --- | --- |
| 定量考核 | 指标内容 | 分值等级 |
| A | B | C | D |
| 班级学风状况（15分） | 1.班级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风气浓厚。2.班级成员尊敬老师，课堂态度积极，师生有良好的互动关系。3.上课出勤率高，迟到、早退现象少，认真完成课后作业。 | **15** | 14∣5 | 4∣**1** | **0** |
| 考试成绩及格率（25分） | 1.及格率80%以上 A等2.及格率70-79% B等3.及格率60-69% C等4.及格率55-59% D等 | **25** | 24∣15 | 14∣5 | 4∣0 |
| 考试成绩优秀率（20分） | 1.优秀率40%以上 A等2.优秀率35-39% B等3.优秀率30-34% C等4.优秀率25-29% D等 | **20** | 19∣15 | 14∣10 | 9∣0 |

备注：

1、**考试及格率：**是指在一学年内，所选课程的最终记载成绩均在学分绩点1.0（即60分）以上的学生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百分比。及格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得分增加一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

**2**、**考试成绩优秀率：**是指所选课程的最终记载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3.0（即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的学生人数占本班学生总数的百分率。优秀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得分增加一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

**三、班级学风建设情况评估（10分）**

班级针对提高本班学习成绩及学风有具体有效措施，有详细的方案及执行情况记录（满一学期以上），视具体执行情况及成效，给予1-10分的加分。

**四、附加分（按照10%的权重计入总得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加分：

|  |  |  |
| --- | --- | --- |
| 定量考核 | 分值 | 评估参考标准及权重 |
| 1 | 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 | 10 | 班级学生有3人次以上（不含3人次）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并获奖 |
| 8 | 班级学生有3人次以上（不含3人次）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 |
| 6 | 班级学生有1－3人次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并获奖 |
| 4 | 班级学生有1－3人次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 |
| 2 | 发表学术作品或论文 | 10 | 班级学生在校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10篇以上（不含10篇），学术作品或论文3篇以上（不含3篇），且署名上海电力大学 |
| 8 | 班级学生在校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10－5篇（不含5篇），学术作品或论文1－3篇（含3篇），且署名上海电力大学 |
| 6 | 班级学生在校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1－5篇，且署名上海电力大学 |
| 3 | 校园活动及文体竞赛 | 10 | 班级学生在校级及校级以上各类活动、比赛中获奖10项以上（不含10项） |
| 8 | 班级学生在校级及校级以上各类活动、比赛中获奖5项以上（不含5项） |
| 6 | 班级学生在校级及校级以上各类活动、比赛中获奖（或获二级院系各类活动、比赛一等奖）1-5项， |
| 4 | 班级学生积极参加二级院系各类活动、比赛并获奖5项及以上 |
| 4 | 寝室评比 | 10 | 班级有寝室获得“最美寝室”一等奖，或2个及以上“最美寝室”二等奖 |
| 8 | 班级有寝室获得“最美寝室”二等奖，或3个及以上“最美寝室”三等奖 |
| 6 | 班级有寝室获得“最美寝室”三等奖 |
| 4 | 班级所有寝室均无违反生活园区管理规定。 |